

怀化市本业大道、红星南路、正清路、沿河西路、锦溪南路易涝点排水防涝能力
提升工程勘察项目勘察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HZD-2024-1207)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怀化市, 鹤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怀化市本业大道、红星南路、正清路、沿河西路、锦溪南路易涝点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勘察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75 万元，招标人为怀化市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对怀化市主城区本业大道、红星南路、正清路、沿河西路及锦溪南路地下排水管网进行改造，改造总长度 56.912km。其中 DN1000 排水管网 28561 米，DN1500 排水管网 28351 米，并配套建设雨水口 1422 个，雨水检查井 1138 个，雨水蓖 1422 个等附属工程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怀化市本业大道、红星南路、正清路、沿河西路、锦溪南路易涝点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勘察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怀化市本业大道、红星南路、正清路、沿河西路、锦溪南路易涝点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勘察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1 月 10 日 09 时 29 分

获取方式：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怀化市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745-2557997。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怀化市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怀化市鹤城区金海路 158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9083843727

电子邮件：49587279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怀化正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怀化市鹤城区大汉龙城腾龙府 2 栋 901

联系人：金林君

电话：15344455588

电子邮件：897555359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怀化市本业大道、红星南路、正清路、沿河西路、锦溪南路易涝点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勘察项目勘察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怀化市本业大道、红星南路、正清路、沿河西路、锦溪南路易涝点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勘察项目已由怀化市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怀化市本业大道、红星南路、正清路、沿河西路、锦溪南路易涝点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投资概算的批复、怀鹤发改投〔2024〕11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怀化市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资金来自申请上级资金和区财政配套资金（资金来源），招标人为怀化市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怀化市本业大道、红星南路、正清路、沿河西路、锦溪南路易涝点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勘察项目

2.2 项目地点：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

2.3 建设规模：对怀化市主城区本业大道、红星南路、正清路、沿河西路及锦溪南路地下排水管网进行改造，改造总长度 56.912km。其中 DN1000 排水管网 28561 米，DN1500 排水管网 28351 米，并配套建设雨水口 1422 个，雨水检查井 1138 个，雨水蓖 1422 个等附属工程等。

2.4 投资估算：本项目总工程建设费约 15051.88 万元，勘察费用 75 万元。

2.5 资金来源及比例：申请上级资金和市财政配套资金，比例：100%

2.6 招标范围：包括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勘探、取样、试验等勘察作业，按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完成符合该项目施工技术要求的地质工作，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为后期施工提供完整的地勘资料，以及发包人书面委托的其它相关工作及相关后续服务；总计约 570 个钻孔，最终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

2.7 服务期限：50 日历天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完成结算止，收到中标通知书 25 日历天完成初勘报告，完成初勘后 25 日历天完成详勘报告。

3. 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或企业单位，事业 单位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3.2.1 资质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3.2.2 财务要求：

不提供。

提供：近/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年的）无亏损。

注：财务要求时间一般限定在 1~3 年。

3.2.3 信誉要求：/

3.2.4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提供。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年内 (/前) 不少于/个 (1 至 3 个) 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5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具有注册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2.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3.2.7 其他要求: /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 经济补偿。给予经济补偿的, 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用: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 起在 **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huaihua.gov.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 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huaihua.gov.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发布。

8.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化市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监管部门) 的监督, 联系方式为 **0745-2557997**。

9. 其他

9.1 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9.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当登录**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 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9.3 投标过程中, 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向软件公司咨询, 咨询联系方式: **0731-84121592**。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怀化市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 址：怀化市鹤城区金海路 158 号

邮 编：418000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9083843727

招标代理机构：怀化正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

地 址：湖南省怀化市大汉龙城腾龙府 2 栋 901

邮 编：418000

项目负责人：金林君

电 话：18674516575

